

附件 2



乐山市金口河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乐山市金口河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二) 机构职能。

1、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

3、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4、组织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监督管理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的实施。参与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5、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

6、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

7、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管理。监督管理全区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8、负责规划实施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在职人员9人，其中公务员2人，参公人员7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5年财政拨款收入358.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8.84万元，占100%。

(二) 支出情况。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 35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12 万元，占 49.08%；项目支出 182.68 万元，占 50.92%。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2025 年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3 万元，2025 年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03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2025 年部门主要工作包括确保参保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做到应保尽保，推进 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实现 100%覆盖的三年目标，加强基金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性。部门整个绩效目标中选定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实施 DRG 实际付费医疗机构覆盖率、医保基金滚动结余可支配月数、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检查”4 个核心、可量化计算的职能目标进行评价，所有指标均已完成

2.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编制质量、单位收入统筹、支出执行进度、预算年终结余、严控一般性支出进行绩效分析。一是预算编制质量方面，根据《乐山市金口河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区级预算的通知》（金财政〔2025〕10 号），本单位 2025 年全年预算执行数 396.35 万元、调整预算数 358.84 万元，计算得出偏离度 9.46%。二是单位收入统筹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8.84 万元。三是支出执行进度方面，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财政补助和困难尘肺病患者医疗保险补助等项

目支付进度是由乐山市医疗保障局下发相关文件后再支付。四是预算年终结余方面，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 0 万元、结转金额 0.03 万元，该结余是由往年结余产生。五是严控一般性支出方面，2025 年一般性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22.55 万元、执行数 22.52 万元。执行数共压减 0.03 万元、占比 0.13%，因为全年公务接待费据实支付有所增加，2025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0.52%，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和预算控制，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下节约成本。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制度，严禁超标准、超人数接待；2025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无超预算开支“三公”经费的情况。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支付，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有效保障了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

3.财务管理。

（1）制度体系完备。我局机关构建一套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多个方面。这些制度明确了各项财务活动的操作流程和标准，为财务工作的规范化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依据。

（2）财务岗位分岗，出纳会计分别由不同在编人员负责，确保了不相容岗位分离。通过组织财务人员培训和学习，提高了财务人员对制度的理解和执行能力，形成了良好的制度执行氛围。

(3) 支出审批严格。建立了严格的资金支出审批制度，对每一笔资金支出都进行严格审核。要求支出事项必须符合预算安排和相关政策规定，支出手续必须齐全、合规。通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有效防止了违规支出和浪费资金现象的发生。

4.资产管理。围绕人均资产变化率、资产利用率、资产盘活率进行绩效分析。一是人均资产变化率方面，根据2024年和2025年资产负债表得出，计算得出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11%，因2025年调入人员一名。二是资产利用率方面，固定资产原值34.78万元，累计折旧22.9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1.81万元。三是资产盘活率方面，2024年和2025年均无闲置资产。

5.采购管理。一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方面。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规定我中心2025年调剂采购一台复印件1.65万元。二是采购执行率100%。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6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34.1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60.9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因执行进度由市医保下发文件中金额决定，未支付数已由财政回收。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3.49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1.8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未支付数已由财

政回收。

1.项目决策。围绕决策程序、目标设置、项目入库进行绩效分析。我局机关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决策制度，明确了决策的范围、流程和责任。在具体决策过程中，基本能够遵循既定流程。从决策事项的提出、调研论证，到集体讨论、表决通过，各个环节均有相应记录，保证了决策的合法性和严肃性。目标设置紧密结合市医保下发政策，充分考虑了现实需求。

目标设置具体、明确，具有可衡量性。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入库标准，包括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效益性等方面的要求。在项目申报和审核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把关，确保入库项目的质量。

2.项目执行。围绕资金执行同向、项目调整、执行结果进行绩效分析。资金分配紧密围绕既定目标展开，资金使用与项目目标保持一致。建立了规范的项目调整程序，确保了项目调整的科学性和严肃性。

3.目标实现。围绕目标完成、目标偏离、实现效果进行绩效分析。

一是目标完成方面。2025年部门共实施8个项目、共有8条数量指标，所有数量指标均完成目标值。二是目标偏离方面。2025年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共计8条，均未偏离。三是实现效果方面。2025年部门共实施8个项目，共有14条效益指标，经核查14条效益指标完成。各类项目均实现其效果。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区医保局部门 2025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等重点领域。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根据《金口河区区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细化考核内容，加强各科室绩效管理工作的联系，明确考核及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举措，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更好的实施。在编制 2025 年预算时，对 2024 年市医保局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支付和管理项目进行了评估后，保持 2024 年该项目资金预算水平相同。

2.信息公开。市医保局严格按照要求在市财政局进行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按时在部门网站信息公开网上公示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同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均已信息公开，并安排做好了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的各项应对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结果整改反馈情况。区医保局对 2025 年度开展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的情况，在 2025 年度进行了整改，开展了每两月一次的定期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推进情况调度，确保在市级文件的期限内按期推进，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和部分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均得到了较大的改善。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按照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区医保局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自评得分 94.17 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全年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 100%。二是公务接待费增长 159%。其原因为 2025 年预算项目在 2025 年未收到市级文件进行上解，财政将该笔预算进行回收；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使用完，市医保传达文件通知 2026 可以继续申请支付；公务接待费增长 2025 年为医保专项整治年，接待调研较往年增多。

（三）改进建议。

一是在预算编制时要将上一年度资金执行情况和决算情况相结合并运用到当年的绩效目标制定工作中。二是定期调研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推进情况，对年度重点工作及时跟进，对已完成的项目及时完成资金拨付，确保财政资金合理合规使用。三是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确保政府采购项目按要求进行采购，按约定条件进行付款。四是厉行节约，尽量减少一般性支出。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乐山市金口河区医疗保障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96.3564	396.3564	0					
年度总体目标	<p>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锚定医疗保障“奋力解除全体人民的疾病医疗后顾之忧”的根本目的，坚定公平医保、法治医保、安全医保、智慧医保、协同医保“五个医保”发展方向，围绕“走在全省前列、迈向全国前列”奋斗目标，大力推进参保管理精准化、经办服务便捷化、基金监管常态化、数据支撑智慧化、医保改革高效化“五化”共进行动和政治型、学习型、服务型、比拼型、清廉型“五型”模范机关建设，铸造“政治坚定、服务高效、担当作为、清正廉洁、人民满意”干部队伍，推进全市医保各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和明显成效，呵护“小的”、照顾“老的”、保障“病的”、支持“新的”、挤掉“虚的”、打击“假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医保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征地农转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用于征地农转非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代缴						
	困难尘肺病患者医疗保险补助	用于困难尘肺病患者医疗保险代缴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财政补助	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财政补助划拨						
	人员经费	用于工资发放						
	日常公用经费	用于办公费用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用于医疗救助资金发放						
	医保基金监督举报奖励经费	用于奖励经费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实际举报数据	≥	0	件	5%	XXXX
			补助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	30000	人	5%	
			补助困难尘肺病患者人数	定性	据实		10%	
			全区符合条件困难群众人数	≥	3100	人	5%	

			征地农转非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员保费代缴人数	定性	据实		5%	
			征地农转非参加职工医疗保险人员保费代缴人数	定性	据实		5%	
			足额保障率	\geq	99	%	10%	
	质量指标		完成任务率	\geq	99	%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定性	优		10%	
			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定性	长效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5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总目标	\leq	396.3564	万元	5%	